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64729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8日

商 标

德 信

申请人 张跃华37072*****8135X

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化龙镇北柴东村498号

代理机构 潍坊中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丙烯酸单体；过硫酸铵